嘉南藥理大學醫藥化學系學生錄取研究所獎勵要點

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7 年 03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嘉南藥理大學醫藥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醫藥專精人才，鼓勵學生畢業後勤學進修、持續增進專業技能，特訂定本系學生錄取研究所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本系應屆畢業學生於畢業年度錄取國內外研究所碩士班者並已參加藥理學院師生研究發表會壁報展。學生取得正式錄取通知文件後於當年度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獎勵，申請時間由系辦公室另行公布。

三、獎勵方式：以一人一案為限，並依當年度預算及申請人數，酌發獎勵金獎勵之。

四、申請時檢附以下文件，逕向系辦公室提出辦理。
（一）申請表乙份。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三）錄取報到文件影印本乙份。

五、獎勵金之審查，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六、本要點中之獎勵金由本系預算之「研究、訓練、進修補助費」科目執行，獎勵金之發放視各研究所報名費用頒給相對合理金額。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醫藥化學系學生錄取研究所獎勵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人</td><td></td><td>班級</td><td></td><td>座號</td><td></td></tr>
<tr><td>錄取學校與所別</td><td colspan="5"></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手機:　　家裡電話:</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td></tr>
</table>

♪　需附正式錄取通知文件影印本乙份